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6-031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项目变更内容:拟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二、三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实施期限自2026年6月30日延期至2027年12月31日。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佳力图")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二、三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实施期限自2026年6月30日延期至2027年12月31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76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3,221,388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95元,2023年3月13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衡验字(2023)第00027号"《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金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23年3月12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11,274,198.6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17,407,862.63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893,866,335.97元。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根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公司于2021年8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二、三期)	106,880.00	91,127.42
合计		106,880.00	91,127.42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二、三期)建设,为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向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楷德悠云")提供借款,借款总金额为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893,866,335.97元及自募集资金到账后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专项用于"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二、三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

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5年4月18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二、三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实施期限自2025年3月31日延期至2026年6月30日。

二、募集资金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7,740.95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19.85%,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	累计投资金额	投入进度
1	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二、三期)	89,386.63	17,740.95	19.85%
合计		89,386.63	17,740.95	19.85%

三、本次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具体情况

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和投资进度,经审慎分析和认真研究,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在募集资金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方向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拟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二、三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实施期限自2026年6月30日延期至2027年12月31日。

(二)本次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原因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审慎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虽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到市场环境等多方面因素影响。

"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二、三期)"目前主体结构建设、建筑水电、消防系统安装、室外道路及景观工程已基本完成,正在根据意向客户具体要求深化实施机电设备安装。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计划分三期实施,三期机柜分三年逐步上架,目前一期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已中标相关客户,将根据客户要求逐步交付,二、三期项目正在积极开展客户接洽及拓展工作,已积累部分意向客户。因项目整体进度较预计有所延后,为应对市场风险,公司按照稳步推进项目实施的原则,结合市场需求情况适度控制项目投资节奏,通过逐步上架机柜分散市场去化风险,经过谨慎研究,公司决定延长"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二、三期)"实施期限。

(三)是否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

除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外,不存在其他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预计完成的时间及分期投资计划

为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成果能够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长远规划,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与高效使用,公司在深入考量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状况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当前实施进展后,经审慎研究,拟将"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二、三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实施期限自2026年6月30日延期至2027年12月31日。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后续将根据实际实施进度分阶段投入。

(五)保障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后项目按期完成的相关措施

公司将实时关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情况,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续的实施,将密切关注市场环境变化,及时调整项目策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和预期效益的实现,公司也将继续审慎控制资金支出,加强各环节费用管控,根据公司战略及业务发展需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程。

(六)本次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方向均保持不变。公司本次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理推进,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时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二、三期)"项目进行了重新论证,具体如下:

(一)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机房空调作为互联网数据中心(Internet Data Center,简称IDC)的重要基础设施,其市场需求主要受IDC产业景气度影响,数据中心作为信息数据的传输、计算和储存中心,行业发展速度日益加快。在数据中心爆发增长的同时,传统数据中心面对的能耗、管理效率等一系列挑战,给机房空调行业提出了新的课题,同时也带来巨大的市场机遇。在此背景下,公司进一步向产业链下游进行延伸,目前在建项目主要为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运营模式为向客户提供机柜租用及运维服务等IDC基础服务,该项目作为公司布局行业下游IDC运营业务的切入点,有利于发挥与现有业务的协同效应,为公司未来业绩提供新的增长点。

数据中心作为互联网数据的传输、计算和储存中心,互联网市场需求的快速扩张带动了数据中心行业的迅速发展。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数据,2025年我国数据中心市场规模预计达3,180亿元,同比增长15%,2026年有望增至3,621亿元。互联网行业及数据中心市场的快速发展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二)项目建设可行性

"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二、三期)"建设地处于南京市江宁开发区南京未来科技城,2018年8月南京市政府与国家信息中心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在南京未来科技城合作共建国家大数据(南京)基地,南京未来科技城作为江宁重点建设的科技创新载体和产业发展高地,聚焦网络通信和智能制造两大主导产业,项目建设所在地对数据中心产业需求旺盛。

同时,政策引导算力资源向优势区域集聚并强化绿色低碳约束,对IDC企业的能耗管理、区位选择及资金实力等提出更高要求。首先,"东数西算"工程严格管控国家枢纽节点外大型及超大型数据中心新建项目,引导算力向能源充裕、区位优势明显的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成渝等八大枢纽节点集聚,内蒙古、贵州、甘肃、宁夏等西部集群已初具规模,有效缓解一线城市资源压力。其次,PUE指标持续收紧成为企业核心合规风险:国家要求2025年底新建大型/超大型数据中心PUE降至1.25以内、枢纽节点不高于1.2。

"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二、三期)"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楷德悠云,该项目已取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所需的备案、环评、施工许可证手续并已开工建设,同时亦取得当地发改委的能评批复和电力公司的电力评审意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实施不存在障碍,具备在南京新建数据中心基础设施服务资源的所有基础条件。此外,南京市人民政府宁委发〔2020〕17号文将"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认定为新基建及关联产业重大项目。目前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已中标相关客户,将根据客户要求逐步交付,二、三期项目正在积极开展客户接洽及拓展工作,已积累部分意向客户。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南京地区较为稀缺的数据中心基础设施服务资源,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在市场前景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项目预计收益

"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二、三期)"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随市场环境变化稳健扩张产能有利于提高公司中长期发展能力,提升行业竞争力,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和股东利益。项目预计收益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重新论证的结论

经重新论证,公司认为"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二、三期)"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仍然具备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将继续实施上述项目。公司将持续关注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综合考虑公司自身业务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进行合理安排。

五、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要求。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佳力图本次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是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作出的决定,仅涉及项目建设投资进度的变化,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方向及投资方式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人同意公司本次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事项。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6-030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22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26年6月29日上午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9人,实际出席9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5人)。会议由董事长何根林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二、三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实施期限自2026年6月30日延期至2027年12月31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公告》。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4.5亿元的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以上额度内具体实施本次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6-032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最高额度不超过4.5亿元人民币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佳力图")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4.5亿元的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符合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4.5亿元的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下简称"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76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3,221,388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95元,2023年3月13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衡验字(2023)第00027号"《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金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23年3月12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11,274,198.6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17,407,862.63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893,866,335.97元。

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向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提供借款,借款总金额为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893,866,335.97元及自募集资金到账后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专项用于"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二、三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

发行名称	202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3月9日		
募集资金总额	911,274,198.60元		
募集资金净额	893,866,335.97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二、三期)	19.85%	2027年12月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1)"累计投入进度"为截至2026年5月31日。

(2)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二、三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实施期限自2026年6月30日延期至2027年12月31日。

(四)投资方式

1、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不用于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高风险理财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日常经营产生不良影响。

2、实施方式

在公司董事会授权的投资额度范围内,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具体操作则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

3、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及子公司所有,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了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对总额不超过7亿元的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的额度及期限均在授权的投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本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40,000.00	40,000.00	73.97	-
2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000.00	468.16	-
3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5.08	-
4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12.82	-
5	结构性存款	15,000.00	15,000.00	316.60	-
6	结构性存款	14,000.00	14,000.00	77.86	-
7	普通大额存单	10,500.00	10,500.00	68.29	-
8	结构性存款	7,000.00	7,000.00	11.68	-
9	结构性存款	2,900.00	2,900.00	2.00	-
10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3.54	-
11	结构性存款	7,000.00	7,000.00	5.11	-
12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100.00	-
13	结构性存款	14,500.00	14,500.00	11.92	-
14	结构性存款	14,500.00	14,500.00	62.71	-
15	普通大额存单	10,500.00	10,500.00	28.88	-
16	普通大额存单	14,500.00	14,500.00	39.88	-
17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8.61	-
18	结构性存款	10,500.00	10,500.00	17.26	-
19	普通大额存单	10,000.00	10,000.00	8.75	-
合计				1323.12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7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9.15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1282.08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70,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70,000.00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对总额不超过4.5亿元的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以上额度内具体实施本次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符合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 为控制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

2. 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及子公司将与相关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及子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不影响正常运营、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购买现金管理类产品的处理方式及依据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货币资金"科目,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收益"与"财务费用"科目。

五、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佳力图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保荐人同意佳力图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6-033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佳力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2026年7月29日

● 兑付本息金额:118元人民币/张(含税)

●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6年7月30日

● 可转债摘牌日:2026年7月30日

● 可转债最后交易日:2026年7月24日

● 可转债最后转股日:2026年7月29日

自2026年7月27日至2026年7月29日,"佳力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佳力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26号)核准,于2020年7月3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开发行30,000.00万元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6年(即2020年7月30日至2026年7月29日),2020年8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为"佳力转债",债券代码为"113597"。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现将"佳力转债"到期兑付摘牌事项公告如下:

一、兑付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5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按债券面值的118%(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佳力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118元人民币/张(含税)。

二、可转债停止交易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佳力转债"将于2026年7月27日开始停止交易,2026年7月24日为"佳力转债"最后交易日。

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自2026年7月27日至2026年7月29日),"佳力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佳力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佳力转债"当前转股价格为8.68元/股,请投资者注意转股可能存在的风险。

三、兑付债权登记日(可转债到期日)

"佳力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为2026年7月29日,本次兑付的对象为截至2026年7月2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佳力转债"全体持有人。

四、兑付本息金额与兑付资金发放日

"佳力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118元人民币/张(含税),兑付资金发放日为2026年7月30日。

五、兑付办法

"佳力转债"的本金和利息将由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托管证券商划入"佳力转债"相关持有人资金账户。

六、可转债摘牌日

自2026年7月27日起,"佳力转债"将停止交易。自2026年7月30日起,"佳力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七、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5-84916610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6-064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22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工商登记信息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接控股子公司广州欧铂丽创意家居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铂丽创意")报告,经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欧铂丽创意对部分工商登记信息进行变更,相关变更事项的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取得了该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一、欧铂丽创意本次变更情况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住所(经营场所)变更	广州市南沙区珠江街珠江东路4号自编6栋110-116号单元	广州市南沙区晨旭路3号2-4栋401室

二、欧铂丽创意本次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情况

欧铂丽创意本次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情况如下:

1、名称:广州欧铂丽创意家居设计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5MAD21M198U

4、住所:广州市南沙区晨旭路3号2-4栋401室

5、法定代表人:姚良柏

6、注册资本:10,000万元

7、成立日期:2023年11月8日

8、经营范围: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图文设计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工业工程设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软件开发;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家具销售;软件销售;卫生洁具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门窗销售;照明器具销售;搪瓷制品销售;地板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灯具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人造板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68 证券简称:醋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25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7月1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7月15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南通中心诺富特酒店(工农路208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15日

至2026年7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改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2026年6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68	醋化股份	2026/7/8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账户卡登记;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

3. 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登记时间以公司证券部收到信函或传真为准(信函或传真到达时间应不迟于2026年7月14日下午16:00),并附上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但在出席会议时应提供证明材料原件供核对。

4. 登记时间:2026年7月14日 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6:00

5. 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1. 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山路968号

联系人:唐霞 传真:0513-68091213

联系电话:0513-68091213 邮箱:aac@ntacf.com

特此公告。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 出席2026年7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改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68 证券简称:醋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24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6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俞新南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并通过《关于改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表决: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 董事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26年7月15日以现场结合网络的方式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 东会,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临2026-025)。

经表决: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跃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常州大学化工本质安全研究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微化工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江苏省化学化工学会副秘书长,江苏微通道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3329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公告编号:2026-036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的内部激励和约束机制,充分发挥和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

上述制度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制度全文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29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公告编号:2026-037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7月1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7月16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855号36楼)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16日

至2026年7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6年6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29	上海雅仕	2026/7/10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6年7月15日(9:00-16:00)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登记,在邮件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

(4)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会的必备条件。

3、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855号36H室。

六、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会议联系人:金昌粉、杨先魁

联系电话:021-68596223

电子邮箱:info@ace-sulfert.com

特此公告。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7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29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公告编号:2026-035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6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6年6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其中现场参会董事4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董事5名,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谢承魁先生主持。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议案》

同意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2026年7月16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7)。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6-045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合营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诚药业"或"乙方")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或"甲方")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合营公司齐康原医疗科技(常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康原")向南京银行申请的8,000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齐康原股东Eckert & Ziegler Radiopharma Projekte UG (haftungsbeschr?nkt)(以下简称"EZ")按其持有的50%股权向公司提供4,000万元反担保。

二、担保事项审议及额度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和2026年4月15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预计2026年度上述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6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其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预计2026年度上述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287.16万元(或等值外币),额度内可循环滚动操作。

为满足齐康原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公司按照持有齐康原的股权比例为其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8,000万元的担保额度,齐康原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反担保。

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员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前述额度内分别代表其所在公司签署相关文件。

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3月26日和2026年4月16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和《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2026-027)。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齐康原医疗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3MA25Q4M83B

法定代表人:Dr. Dirk Wolfram Becker

注册资本:4000万欧元

注册地址:常州市金坛区珠山路188号

注册日期:2021年4月15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Ⅰ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制造;放射性同位素生产(除正电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扫描用放射性药物);Ⅰ类放射源销售;Ⅱ、Ⅲ、Ⅳ、Ⅴ类放射源销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技术进出口;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委托生产;货物进出口;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烟台东诚核医疗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诚核医疗")持有50%的股权,EZ持有50%的股权。

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审计)
营业收入	0	0
营业利润	-191.01	-7.01
净利润	-192.22	-7.01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审计)
总资产	35,074.39	35,494.11
总负债	6,381.41	6,808.07
净资产	28,692.97	28,686.04

经核查,齐康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一)保证金额

人民币8,000万元。

(二)保证范围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5年09月23日起至2032年03月22日止(下称"债权确定期间"),甲方依据主合同为债务人办理具体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贷款承诺、承兑、贴现、商业承兑汇票保贴、证券回购、贸易融资、保理(含反向保理及无追索权保理)、信用证、保函、透支、拆借、担保等表内外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本金。甲方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为债务人办理的包括但不限于保函、汇票承兑、汇票保贴、汇票贴现、信用证、衍生品等授信业务,甲方于债权确定期间之后实际发生垫款的,亦属于本合同项下被担保主债权。

(三)保证方式

乙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如主合同项下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债务人没有履行或没有全部履行其债务,或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证人应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甲方均有权直接要求乙方对债务人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若甲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各笔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延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延期协议重新约定的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甲方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及主合同之约定提前实现债权或解除主合同的,则保证期间为主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或主合同解除之日起三年。

五、反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EZ反担保责任对应的主债权最高本金金额为人民币肆仟万元整(?40,000,000.00),占东诚药业在主担保合同项下最高担保本金余额(人民币捌仟万元整)的50%。

(二)EZ反担保范围包括并限于以下各项:

(1) 东诚药业实际清偿的本金金额的50%;

(2) 东诚药业实际清偿的利息(含复利和罚息)金额的50%;

(3) 东诚药业实际清偿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的50%;

(4) 东诚药业根据主担保合同实际清偿的贷款银行为实现债权而合理发生的费用的50%;

(三)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诚核医疗与EZ各持有齐康原50%的股权,东诚药业和EZ应按各自持股比例为齐康原的主债务承担担保责任,因此,双方在此不可撤销的承诺:一旦贷款银行依据《最高额保证合同》要求东诚药业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时,EZ即应按照贷款银行主张金额的50%预先向东诚药业支付款项,以便东诚药业向贷款银行履行保证责任;届时,如齐康原实际承担相应还款义务的,东诚药业应按比例向EZ退还其已预付的款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200,287.16万元(含),其中公司下属公司米度(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租赁协议提供担保75万美元[1],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江原安迪科正电子研究发展有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重庆东诚安迪科药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760万元,均已履行审议程序。上述合计担保额度200,287.16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6.04%(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

[1]美元汇率按照2025年12月31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对7.0288元人民币计算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17,800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7.08%(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

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担保外,公司未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